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不罚决（2026）4号

当事人：隆尧县华升拔丝制钉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5MA0954XU9Y 经营者：刘省华

住址（地址）：隆尧县魏庄镇公子村

本机关于2026年1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淬火电炉运行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已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6年1月9日上午，根据平台推送隆尧县华升拔丝制钉厂分表计电（抛光机）无数据异常，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该厂进行了现场核查，当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该厂是一家制钉加工企业，主要产品是钢钉，原料是钢线。该厂于2020年6月10日年产6000吨机制钉项目通过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隆尧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邢隆环表【2020】0730号，2017年10月9日通过隆尧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验收。该厂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92130525MA0954XU9Y。该厂办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2130525MA0954XU9Y001Q，有效期2023年07月21日至2028年07月20日。该厂主要设备有热处理网带炉2台、抛光机7台。现场核查时该厂生产车间淬火炉正在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厂治理设施油烟净化器分三组，第一组未开启，电闸处于断电关闭状态，存在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工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设备一览表、验收内容一览表）、审批意见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已于2026年1月15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鉴于你（单位）隆尧县华升拔丝制钉厂淬火电炉运行时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已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该厂负责人积极主动配合工作，及时改正错误，初次违法，因经查油烟净化器线路穿管内线路出现破损，造成线路出现短路、漏电。导致电路空

开开关保护性跳闸，合闸合不上。通过更换破损电线，更换电闸控制器。非人为故意，没有主观过错等行为。综合考虑上述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款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26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整改内容如下：该厂已更换线路和电闸控制器，淬火电炉已恢复正常，违法行为已改正。同时，对该厂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杜绝类似事情发生。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